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李力作
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補課規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附表
(31939303_1136001439_1_ATTACHMENT1.pdf、31939303_11360014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補課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附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局核定113年5月13日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大同高中 1130524



MYAA1136006551